

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劉淑玲
電話：0836-22067#25
傳真：0836-25582
電子信箱：ma3176@gm.mats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3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轉任、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，並公告於107年
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
務作業網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。
- 二、本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本縣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縣內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 - (二)本縣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因少子化情形嚴重，可能產生減班致教師超額情形。另，本縣坂里國民小學規劃於107學年度停辦，將產生教師超額情形。
 - (三)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 - (四)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

A041400_國中107/04/16 15:47



121070030336 無附件



作業要點規定：「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4年以上始得申請縣內介聘」；惟調臺仍受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之年限限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
2018-04-16
15:09:05
章

裝



訂

線

